

关于印发《郓城县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服务站点、服务室和交通安全管理员、协管员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郓交安发〔2023〕2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交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郓城县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服务站点、服务室和交通安全管理员、协管员建设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郓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服务站点、服务室和交通安全管理员、协管员建设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乡、镇、街道办建设标准〉〈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村、社区建设标准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进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菏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全面掌握全县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交通管理服务站点、村庄（社区）交通管理服务室（以下简称“两站”）和交通安全管理员、交通安全协管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建设真实情况，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推进“两站两员”建设，织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，充实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，切实发挥“两站两员”在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作用。2023年12月底前，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均要达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站点，各村庄（社区）均要达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室，建设比例达到100%；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交通管理服务站点、村庄（社区）交通管理服务室均要按照要求招募交通安全管理员、交通安全协管员，并开展各项工作，全力推进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摸排“两站两员”建设情况。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，落实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负主责的工作机制，厘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边界，细化责任分工。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要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，督促辖区村庄（社区）履行交通安全宣传、劝导职责，形成“主体在县、管理在乡、延伸到村”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。

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建设要求：1、悬挂XX交通管理服务站点门牌。2、要有独立办公场所，桌椅微机、档案橱柜等硬件设施齐全。3、要有上墙制度。包括组织领导机构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。4、要有工作台账档案。包括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

标责任书、召开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、“两员”培训；交通安全管理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档案、车辆和驾驶人台账、宣传教育台帐、隐患排查台帐、工作记录、考核通报、经费补助领取登记等内容。

村庄（社区）交通管理服务室建设要求：1、悬挂XX交通管理服务室门牌。2、要有独立办公场所，桌椅微机、档案橱柜等硬件设施齐全。3、要有上墙制度。包括组织领导机构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。4、要有工作台帐档案。包括召开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、交通安全协管员档案、车辆和驾驶人台账、宣传教育台帐、隐患排查台帐、工作记录、将文明交通行为写入村民公约或居民守则等内容。5、要建设交通安全宣教室。应含音视频播放设备、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和交通安全宣传资料、村民接受宣传教育等内容。要有交通安全宣传栏、墙体标语等内容。6、要在出行较为集中的村庄（社区）出入口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，悬挂“交通安全劝导站”标牌和交通安全提示牌，配备遮阳伞和桌椅，配齐交通安全劝导“四件套”（帽子、反光背心、停车示意牌、宣传包），建立交通安全劝导登记本。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交通管理服务站要至少招募2名交通安全管理员，协调、指导各村庄（社区）开展工作，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协助告知及时挂牌办证和按时年检年审和及时处理交通违法、排查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、研究迁移占路集市等工作。各村庄（社区）交通管理服务站要至少招募1名交通安全协管员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协助告知及时挂牌办证和按时年检年审和及时处理交通违法、排查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、协助清理集市占道经营和占道打场晒粮、做好建设交通安全宣教室及宣传栏、加强交通违法劝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整改存在问题，完成建设任务。（9月1日至10月20日）

县交安委办公室对于排查出来的“两站两员”未建设或不符合建设要求的，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严格责任落实，逐步推进整改。对没有建设的要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建设，建设完成但不符合要求的要予以整改，撤销的要予以恢复。对于存在的各类问题，要于10月底前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组织力量验收，确保工作成效。（11月1日至12月20日）

县交安委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，成立检查小组，对“两站两员”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要分配具体检查任务，对辖区所有“两站两员”建设、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逐项排查整改落实情况；对整改不合格的要及时反馈、要求限期整改；做到整改一批、验收一批、合格一批，确保建设、整改真实有效。检查验收后，要根据问题清单，对应填写乡、村二级检查验收台账，并留存验收合格的照片存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部署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。县交安委要主动作为、靠前一步，向政府做好汇报，争取政策资金支持，强化政府主导作用，依靠政府逐级推动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进度，确保真实有效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逐步有序推进工作开展。要加快建设进度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。要确保排查、整改、建设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真实性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。县交安委办公室将采取实地明察暗访、随机检查、抽查照片等方式，对“两站两员”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上问题的，将在考核中予以扣分，并取消全年评先树优资格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，督促工作进展。县交安委办公室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深入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庄（社区）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建设进度缓慢的，要及时向政府汇报，并通报给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进一步加大压力传导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